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ZHUANLI FUSHEN HE WUXIAO SHENCHA JUEDING XUANBIAN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 决定选编 (2005)

材 料 (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2005)

材 料 (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66个材料专利复审审查决定和106个材料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王欣

文字编辑:龚卫

封面设计:段维东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材料.下册/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247-359-1

I.专… II.国… III.材料-专利-判决-法律文书-汇编-

中国-2005 IV.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2512号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

材料(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网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8116

印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880mm×1230mm 1/16

版次:2009年4月第1版

总字数:1754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wangx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总印张:62.75

印 次: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30.00元(全二册)

ISBN 978-7-80247-359-1/D·678 (239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目 录

	036 圆筒高、低水箱洁具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38 号)	491
	037 一种多孔试管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46 号)	500
	038 大截面预应力混凝土涵管及其制作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47 号)	50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951 号	509
	039 真空喷镀金属层状纸板材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67 号)	514
	040 洗衣机排水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69 号)	519
	041 建筑物或构筑物整体迁移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78 号)	5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868 号	52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209 号	534
	042 洗衣机的壳体结构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79 号)	540
	043 洗衣机排水管换向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13 号)	54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950 号	55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307 号	556
	044 交换式蒸汽发生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42 号)	562
	045 一种桅柱式高空作业平台的导轮组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48 号)	565
	046 用于提高煤灰熔点的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59 号)	568
	047 眼镜架弹性铰链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69 号)	573

048	高层建筑供暖联网系统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77 号)	57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862 号	582
049	具有分离的模块的移动模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82 号)	58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997 号	595
050	弧形多层密封式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92 号)	603
051	轻便型蒸汽熨烫机机壳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17 号)	60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871 号	61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985 号	614
052	洗衣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42 号)	619
053	带有新型感温器安装结构的半导体致冷器冷胆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47 号)	6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021 号	627
054	全钢结构列管换热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48 号)	634
055	强化木地板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71 号)	63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995 号	646
056	热交换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81 号)	647
057	固定轨道式搅拌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83 号)	65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136 号	65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239 号	667
058	锅炉增效节能消烟除尘除硫槽板式定向除尘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90 号)	675
059	高跟鞋后鞋跟的加强管构造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11 号)	680
060	高层楼房的变压式排气道结构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17 号)	68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162 号	6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346 号	692
061	高层楼房的排气道结构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18 号)	69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163 号	70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347 号	705
062	多功能空调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1 号)	710
063	温度均匀的半导体制冷冷藏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51 号)	71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110 号	716
064	电磁炉与燃气炉的组合结构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75 号)	722
065	电触头用铜基复合材料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83 号)	726
066	一种泡瓷组合物及其应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97 号)	730
067	住宅油烟排放管道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98 号)	735
068	墙脚板组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00 号)	738
069	软木地板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06 号)	742
070	盖板与筒体新型密封结构合成塔内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09 号)	74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92 号	75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454 号	76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88 号	76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258 号	768
071	防潮实木地板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20 号)	77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274 号	780
072	常压热水环保锅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22 号)	785
073	一种全拆装式实木扶手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23 号)	788

074	一种晾衣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64 号)	79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87 号	79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457 号	800
075	单吹气化颗粒镁铁水脱硫设备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92 号)	80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94 号	813
076	带电子脉冲自动点火的家用燃气灶具意外熄火保护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20 号)	821
077	双拉杆合模机构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21 号)	825
078	一种烧结机多辊布料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27 号)	8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375 号	83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201 号	838
079	传热管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39 号)	843
080	爬升脚手架的防坠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50 号)	847
081	工业用无尘省电型恒温恒湿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52 号)	851
082	三层共挤发泡板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55 号)	854
083	脚手架的扣接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56 号)	858
084	滚套保护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57 号)	861
085	换能器自浮式超声波加湿空调扇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70 号)	865
086	高钼高铁锌精矿的钼、铁、银、锡等金属回收新工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71 号)	868
087	玻璃——金属热压封接工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72 号)	874

	088 钢管脚手架的扣接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75 号)	879
	089 旋转分离式大型吸排油烟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79 号)	882
	090 磁悬浮地球仪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83 号)	886
	091 一种安装地板用的塑料龙骨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88 号)	889
	092 脚手架扣接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07 号)	893
	093 砧体底部带法兰的部分预应力电杆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10 号)	896
	094 一种制冰袋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11 号)	8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359 号	9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371 号	904
	095 一种天花龙骨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17 号)	90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361 号	9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565 号	916
	096 水体灭菌消毒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21 号)	922
	097 组合式化粪池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44 号)	926
	098 带助力杆的打火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45 号)	929
	099 蒸汽喷射真空制冷水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65 号)	93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385 号	935
	100 卧式全拱大型型煤热水锅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86 号)	94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514 号	943
	101 干熄焦除尘设备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98 号)	94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327 号	952

 102	干湿组合式烟气净化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815 号）	956
 103	带整体喷油嘴芯的燃烧器喷油嘴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836 号）	961
 104	一种深吸型吸油烟机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916 号）	964
 105	三层共挤塑料板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966 号）	968
 106	一种发泡防滑垫材的成型工艺方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971 号）	972



圆筒高、低水箱洁具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138 号）

决 定 号 第 7138 号
决 定 日 200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圆筒高、低水箱洁具
国际分类号 E03D 1/00
无效请求人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蔡朗春
申 请 号 95103333.6
申 请 日 1995 年 4 月 8 日
授权公告日 2001 年 12 月 5 日
合议组组长 王桂莲
主 审 员 钱 芸
参 审 员 朱文广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决 定 要 点

若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无论是具体结构还是操作方式与现有技术均不相同，现有技术对该技术方案也没有给出技术启示，也没有提出或者暗示该技术方案所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付出创造性劳动无法得出该技术方案，同时该技术方案带来了有益效果时，则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圆筒高、低水箱洁具”的发明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其申请号是 95103333.6，申请日是 1995 年 4 月 8 日，专利权人是蔡朗春（以下称被请求人）。该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共包括 6 项权利要求，其中的权利要求 1、2 如下：

“1. 一种圆筒高、低水箱洁具，包括一个防漏、冲洗装置和一个相应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一根垂直设置的薄壁圆筒，一个装在该圆筒底部的密封圈（11），一个开口在该圆筒顶端的溢水口（15）和提拉链或索固定点，该筒沿二根垂直设置的导向杆（6）作上下移动，用于控制高、低水箱内冲洗水的流出和封闭，当人力用开关（1）通过提拉链或索提升该筒向上移动时即开启出水口（8），水箱产生冲洗水流，当冲洗过程结束后，该筒在重力系统作用下自动下落，密封圈在该筒的重力和该筒所受水的垂直压力作用下密封出水口；该筒下部水平伸出的定位片（5），使筒身沿导向杆上下移动，并且在密封状态下不产生大于导向杆半径的水平位移，当定位片向上移动至自动钩位置时与该钩啮合；有二根垂直对称固定于出水口水平法兰盘的导向杆，当圆筒沿导向杆下落时密封圈与出

水口水平法兰盘不发生水平方向的位移和磨擦；在一根导向杆中上部套装自动钩，对圆筒的移动起限位和暂停作用，当水箱内水位下降至设定水位时，浮球杠杆受重力的作用向下转动并压下自动钩水平杆（10），使自动钩与定位片脱离，圆筒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回落至密闭出水口状态。

2. 按照权利要求1所述的圆筒高、低水箱洁具，其特征是薄壁圆筒上下两端有开放孔，并且上端孔面积小于下端孔面积；纵向筒身外表没有透空孔洞，并且呈光滑双向曲面。”

针对上述专利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2004年1月19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提交的证据如下：

证据1-1：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9405053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

证据1-2：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9501002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

证据1-3：95年度坐便器低水箱配件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

请求人认为：（1）证据1-1、1-2、1-3写明的检验日期发生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送检的产品均为坐便器低水箱配件，上述配件其结构均与本专利产品的结构相一致，由于与本专利相同的产品早于本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公开，因此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2）本专利说明书及附图对随意控制冲洗水量的结构没有描述，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无法实现“可用开关随意控制冲洗水量”这一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于2004年1月19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送给被请求人。

2004年2月19日请求人又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补充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4：美国专利文件US5329647，公告日期是1994年7月19日；

证据1-5：美国专利文件US4115881，公告日期是1978年9月26日；

证据1-6：美国专利文件US4142262，公告日期是1979年3月6日；

证据1-7：水位开关使用安装说明书复印件一页；

证据1-8：安装说明书复印件一页；

证据1-9：发票编号从0264501至0264525的一本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证据1-10：编号为0264501的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1-11：编号为0264524的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1-12：编号为0264525的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1-13：证人彭锦基于2004年2月15日出具的证人证言复印件一份；

证据1-14：证人彭锦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1-15：放水阀总成图纸复印件一页；

证据1-16：去水喇叭图纸复印件一页；

证据1-17：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文件粤局电字〔1994〕23号复印件一份。

请求人认为：（1）证据1-4、1-5、1-6所公开的技术内容已经覆盖了本专利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从而使本专利丧失了新颖性、创造性。（2）在所补充的上述证据中，无论是独立证据还是间接证据都证明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本专利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不但已在申请日之前被出版物公开发表，而且类似产品已经公开销售。（3）本专利说明书所述的导向杆中上部套装自动钩这一技术特征的结构没有充分公开，冲洗水量可随意控制从公开的结构中无法实现，从而达不到其发明目的；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出水口水平法兰盘在说明书中没有公开，从而权利要求书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2004年2月26日被请求人针对无效宣告请求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被请求人认为：请求人所提交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真实性，不具有证明力，并且与本案也没有关联性，这些证据之间无法组成证据链。

针对本专利权，请求人于2004年3月15日再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2-1：公开号为CN85109178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是1987年7月8日；

证据2-2：公告号为CN2122890U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公告日是1992年11月25日；

证据2-3：公告号为CN2096583U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公告日是1992年2月19日；

证据2-4：（1）编号为0264524的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张；（2）编号为0264525的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张；（3）编号为0264501至0264525整本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包括首页和使用规定页复印件；

证据2-5：水位开关使用安装说明书复印件一页；

证据2-6：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文件粤局电字【1994】23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2-7：证人彭锦基于2004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一份；

证据2-8：证人彭锦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9：放水阀总成图纸复印件一页；

证据2-10：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于2004年3月5日出具的（2004）江证内字第276号公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2-11：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于2004年3月5日出具的（2004）江证内字第277号公证书复印件一份。

请求人认为：（1）本专利权利要求1-6相对于证据2-1、2-2、2-3不具备创造性。（2）权利要求1、4所述的自动钩与杆“套装”，定位片与自动钩啮合等特征，在说明书中没有公开至少一个具体结构的实施例，权利要求2所述“纵向筒身外表没有透空孔洞”在说明书和附图中没有说明，权利要求6所述的“由人力控制薄壁圆筒，使任意流量的冲洗水通过圆筒底部和出水口从水箱流出”在说明书中没有公开至少一个具体结构的实施例，因此上述这些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3）证据2-4至证据2-11证明在申请日前已有同样的产品在国内公开使用，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当然也进一步证明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于2004年3月15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副本转给了被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意见陈述。

2004年3月18日，请求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要求将两次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合案审理。

针对请求人的第二次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人于2004年4月20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主要认为：（1）本专利与证据2-1至证据2-3相比具备创造性。（2）请求人提交的证据2-4至证据2-11均为变造被控侵权物制造日期的证据，这些证据不具有合法性、真实性，不具有证明力，并且与本案也没有关联性，这些证据之间无法组成证据链。被请求人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1.1：浙江省优秀发明选拔赛组委会于1995年6月颁发的1995年浙江省优秀发明选拔赛证书复印件；

附件1.2：1995年第9期的“致富时代”杂志目录页、第30页复印件共2页；

附件1.3：1995年第10期的“适用技术市场”杂志目录页、第20~22页复印件；

附件1.4：授权公告号为CN2260828Y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是1997年8月27日；

附件 1.5: 授权公告号为 CN2365277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日是 2000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6: 授权公告号为 CN2336164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日是 1999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7: 网上下载的资料 16 页。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向双方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指出本案合议组定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举行口头审理, 将两个无效宣告请求合案审理, 随同口头审理通知书, 将请求人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补充证据转送给被请求人, 将被请求人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及 2004 年 4 月 20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并告知请求人应当最晚在口头审理时提交复印件证据的原件, 提交外文证据的中文译文, 否则视为没有提交外文证据。

由于工作变动, 2004 年 6 月 21 日合议组再次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 取消原定 2004 年 7 月 1 日的口头审理, 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进行口头审理。

2004 年 6 月 22 日合议组收到了被请求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随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被请求人提交了证据清单及清单中所列的作为证据使用的如下附件:

附件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收据复印件一页;
附件 2.2: 授权公告号为 CN2260830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日是 1997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2.3: 授权公告号为 CN2280726Y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日是 1998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4: 建设部文件、建材生产发【1995】124 号复印件一页;
附件 2.5: 网上下载有关“洁百士”产品资料三页;
附件 2.6: 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 200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 (2004) 江撤字第 001 号复印件;
附件 2.7: 建设部文件、建材生产发【1996】472 号及其附件复印件二页;
附件 2.8: 沪建五金 (2000) 第 002 号的上海市建筑五金协会的通知复印件共三页;
附件 2.9: 沪建五金 (2001) 第 001 号的通知复印件三页;
附件 2.10: 上海市建筑五金协会 2002 年度城市房屋便器水箱配件产品推荐名单复印件一页;
附件 2.11: 沪建五 (2003) 010 号上海市建筑五金协会的通知复印件共二页;
附件 2.12: 沪建五 (2004) 001 号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的通知复印件共二页。

由于工作变动, 合议组再次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 取消原定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口头审理, 将口头审理的时间改为 2004 年 10 月 20 日。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 (1) 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席口头审理人员的资格没有异议, 对变更后的合议组成员无异议, 并且均不请求审案人员回避; 合议组当庭将 2004 年 6 月 22 日收到的被请求人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副本转给了请求人。(2) 请求人明确放弃第一次无效请求时提交的所有证据, 以及第二次无效宣告请求时提交的证据 2-11,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第二次无效宣告请求时提交的证据 2-4、2-5、2-6、2-7、2-9 的原件, 经核实, 被请求人认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证据 2-5 原件本身的真实性有异议, 对证据 2-7 的内容的真实性有异议, 对证据 2-9 原件本身的真实性有异议, 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3) 请求人指出证据 2-1 是本专利最接近的对比文件, 结合证据 2-2 或证据 2-3 评述权利要求 1~6 的创造性, 用证据 2-4-(1)、2-4-(2) 以及证据 2-5 至证据 2-10 证明本专利已经公开销售, 不具备新颖性, 新颖性问题仅涉及权利要求 1, 并指出用证据 2-4-(3) 来说明证据 2-4-(1)、2-4-(2) 与该证据是整本发票。(4) 请求人指出无效理由是除了上述第 (3) 点涉及的理由外, 还包括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无效理由, 并指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指: a. 本专利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不能实现随意控制水量, 不能实现本发明的目的; b. 说明书没有具体描述自动钩与定位杆是如何套装的, 以及自动钩与

定位片是如何啮合的,从而导致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无法实施;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是指权利要求2中的“纵向筒身外表没有透气孔洞,并且呈光滑双向曲面”在说明书中没有描述。(5)被请求人当庭提交了已提交的“证据清单”,其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均在该清单中给予了说明,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的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所有证据均与本案无关。(6)请求人指出证据2-2、2-3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提拉链。(7)合议组当庭将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清单”转给了请求人。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清楚,现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证据

请求人指出用证据2-1结合证据2-2或证据2-3评述权利要求1~6的创造性,用证据2-4-(1)、2-4-(2)以及证据2-5至证据2-10证明本专利已经公开销售,不具备新颖性,新颖性问题涉及权利要求1,用证据2-4-(3)来说明证据2-4-(1)、2-4-(2)与其是整本发票。因此可以将请求人的证据分成两组,第一组是用于评述创造性的证据,包括证据2-1、2-2、2-3,第二组证据是用于评述公开销售从而证明本专利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的证据,包括证据2-4至证据2-10。

(1) 关于第一组证据

证据2-1、2-2、2-3均是专利文件,被请求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这些证据的公开日均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其上记载的内容构成了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2) 关于第二组证据

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当庭出示了证据2-4的原件,被请求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因此证据2-4可以被采用。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2-5的原件,但被请求人对原件本身的真实性提出了异议。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2-5是单页的产品使用安装说明书,其完全可以事后制作出来,仅凭该证据本身,其真实性无法确定,需要其他的证据对其进行佐证。证据2-6是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文件,被请求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因此该证据可以被采用,该证据所证明的是江门市电话号码于1994年5月22日由6位升至7位,请求人用该证据来证明证据2-5的公开时间早于1994年5月22日。证据2-5的左下角写有6位的电话号码,因此,证据2-6只能用来证明证据2-5的公开日期早于1994年5月22日,但仍然无法对证据2-5的真实性作出证明。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2-7的原件,被请求人对该证据内容的真实性提出了异议,由于该证据属于证人证言,并且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因此该证据本身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尚需要其他的证据对其所述内容进行佐证。

关于证据2-4-(1)、2-4-(2)与证据2-5、2-7能否形成一个证据链进而证明水位开关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销售的事实,合议组认为,证据2-7的证人是江门市新力塑料厂的员工,其证明:江门市新力塑料厂(后改名为新力塑料厂有限公司)于1994年12月份将水箱配件(水位开关)销售给鹰牌陶瓷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每套水箱配件(水位开关)都附送“水位开关使用安装说明书”以使用户安装使用,当时鹰牌陶瓷公司生产有01、02、03、04、05几种款色,该厂只有一种水箱配件。证据2-4-(1)是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日期是1994年12月27日,购货单位是石湾鹰牌陶瓷集团公司,销售单位是江门市新力塑料厂,货物名称是01水位开关B型,证据2-4-(2)也是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日期是1994年12月27日,购货单位是石湾鹰牌陶瓷集团公司,销售单位是江门市新力塑料厂,货物名称是01水位开关B型及04水位开关(塑料管);

证据2-5的水位开关使用安装说明书中并无产品的型号,证据2-4-(1)、2-4-(2)与证据2-5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该水位开关使用安装说明书是否就是销售给石湾鹰牌陶瓷集团公司水位开关所附带的说明书,仅凭证据2-5与证据2-4-(1)、2-4-(2)还无法确定,证据2-7的证人证言是否能够对此加以证明,还需要进一步分析。证人彭锦基没有出庭作证,因此该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需要其他的证据进行佐证,本案中可以佐证该证人证言的证据就是证据2-5与证据2-4-(1)、2-4-(2),而证据2-5与证据2-4-(1)、2-4-(2)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该两份证据不能对证据2-7的真实性加以佐证,在没有其他证据对该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加以证明的情况下,该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定。因此也不能认定证据2-4-(1)、2-4-(2)与证据2-5、2-7能够形成一个证据链,以证明水位开关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销售的事实。

证据2-4-(3)仅是用来证明证据2-4-(1)、2-4-(2)与其是整本发票,对证据2-4-(1)、2-4-(2)的真实性加以证明,不是公开销售事实的直接证据。

证据2-8是证人彭锦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对证人彭锦基的身份加以证明,也不是公开销售事实的直接证据。

证据2-9是放水阀总成图纸的复印件,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该证据的原件,但被请求人对该证据原件的真实性提出了异议。对此,合议组认为,该证据是江门市新力塑料厂的图纸,其校对者就是证人彭锦基,由于如上所述,水位开关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销售的事实不能成立,该图纸在上述尚不能形成的证据链中起不到任何实质作用,而该图纸本身由于是内部资料,也无法单独作为现有技术使用。

证据2-10是一份公证书,其证明的是证据2-4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也是对证据2-4具有真实性进行证明,因此,对证据2-10不再进行评述。

请求人已经放弃了证据2-11,因此对该证据不再进行评述。

综上所述,证据2-4至证据2-10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以证明本专利在申请日之前公开销售的事实。

2. 关于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由此可见,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依据说明书所公开的内容能否实现涉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判定依据。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指:(1)本专利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不能实现随意控制水量,不能实现发明目的;(2)说明书没有具体描述自动钩与定位杆是如何套装的,以及自动钩与定位片是如何啮合的,从而导致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无法实施。

对于第(1)点,合议组认为,本专利说明书第2页倒数第二段描述道:“若平时将自动钩9上方与钩身成90度角的水平杆10压下并作固定,则自动钩9仅起限制圆筒4向上滑动的作用;在冲洗过程中,随着作用在手动开关1上人力的消失,圆筒4即在其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沿导向杆6垂直下滑,由其下端的橡胶密封圈11将出水口8封闭,结束冲洗。这就相当于可以用手动开关1任意地控制冲洗便器的水量,如一次将低水箱7内贮水全部放完需时5秒。”说明书这一段的描述已经说明了用手动开关1可以任意控制冲洗便器的水量,因此本专利说明书公开的内容能够实现随意控制水量,能够实现本实用新型的发明目的。对于第(2)点,合议组认为,尽管本专利说明书中没有具体描述自动钩与定位杆是如何套装的,也没有描述自动钩与定位片是如何啮合的,但自动钩与定位杆(即导向杆)的套装及自动钩与定位片的啮合,属于本领域的公知技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采用多种方案来实现套装与啮合,因此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本领域的公知技术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情况

下,完全可以实现自动钩与定位杆(即导向杆)的套装,以及自动钩与定位片的啮合。

由此可见,本专利说明书已经对本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说明书公开的内容的基础上完全能够实现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其不仅应当在表述形式上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而且应当在实质上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是指权利要求2中的“纵向筒身外表没有透空孔洞,并且呈光滑双向曲面”在说明书中没有描述。

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2中限定的“纵向筒身外表没有透空孔洞,并且呈光滑双向曲面”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没有描述,由说明书的附图也无法推导出权利要求2的上述内容,因此权利要求2进一步限定的内容不仅在形式上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而且在实质上也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4. 关于权利要求1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所谓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预期效果相同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其中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非显而易见性。其中显著的进步是指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3.2.2节中指出了四种具有显著进步的情况。

本案中,请求人认为用证据2-4-(1)、2-4-(2)以及证据2-5至证据2-10(即第二组证据)证明本专利已经公开销售,从而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如上第1点所述,请求人提交的第二组证据不能形成证据链证明本专利公开销售的事实,因此不影响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新颖性。

请求人指出证据2-1是本专利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结合证据2-2或者证据2-3评述权利要求1~6的创造性。

证据2-1公开的是一种冲洗水箱,包括一个可装在水箱中的冲洗装置和一个有进水口和出水口的水箱,进水管30与进水阀36的进口端相连,一个控制杆38装到阀体的枢轴上,由于阀体中所装的弹簧使控制杆按顺时针方向偏置。在水箱底部40的中心位置处有一个出口配件42,出口配件上的螺纹连接管44从水箱10底部40上的中心孔内伸出。出口配件包括一个装在水箱底部40上具有中心孔的底法兰盘46和用来支撑上法兰盘48并具有间隙的直立边47。法兰盘48有一个中心孔,用来安装一根空心管50,空心管的下端装有一个橡胶密封件51,空心管50可以在上法兰盘48的导向孔中自由地滑动。一个倒置碗状的浮筒52与空心管50形成十分紧密过盈配合,按要求可以随空心管50上下移动。固定在空心管上端的是一个挡圈54,它有朝下延伸的凸缘56,穿过空心管50的壁上形成一个孔58,正好在挡圈54上面。绕控制杆38的末端枢轴上自由地转动的是一根普通L形的杆60,它有一个伸出的钩状的挂钩62,浮漂64固定在L形杆60的末端上,当冲洗开始时,朝上提拉把手34,使橡胶密封件51从底法兰盘46上移开,这时水流出水箱,随着水箱中水位下降,浮漂在重力作